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再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历史股权纠纷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先后接到的两批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已经于2015年5月27日履行完毕一审、二审全部程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结果(终审判决结果)。详细内容请见此前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二、本次历史股权诉讼的再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一次性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4份《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1份开庭传票和1份询问传票和再审申请人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二审裁决的40份《民事再审申请书》。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再审理由
1	王志田、杜文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5月22日作出的判决书,改判确认申请人享有被申请人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 2、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刘世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	刘元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	刘世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5	薛崇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6	薛建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7	孙树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依法提审改判或指令再审,依法提审改判或指令再审,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2、判令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
8	孙树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9	沈学昆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0	张万胜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边红花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2	何凤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3	王兴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4	刘祥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5	李玉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再审申请人名义和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依法确认再审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申请人将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转让时股份重新变更登记到再审申请人的名义下，将再审申请人记载到被申请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将再审申请人的股权登记到天津市工商局；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6	张万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7	姚忠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8	宋长禄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沈孝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高提友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1	孙仲芹、张吉洋、张吉英（张兆林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2	刘明珍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依法撤销一、二审民事判决，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23	王金香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4	刘世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5	刘世辉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6	韩月岐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7	贾炳礼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8	张庆富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9	张庆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0	张庆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1	张丽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2	刘祥平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3	蔡宝明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4	王霞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5	刘元翠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6	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蔡宝平的继承人）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7	王美玲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8	王同年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39	韩木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40	韩孝林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关于上述已审结诉讼再审受理情况的说明

经法院释明，本次披露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接受45人提出的再审申请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终审案件申请再审进行的例行审查性质的再审前置审查程序，并非再审程序的正式启动，是否正式启动再审程序将视该院本次审查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公司认为，已结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级法院对本案的裁决结论正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查后无论是否决定启动本案再审程序以及再审裁决为何种结果，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 号）。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4份；
- 2、再审申请人《民事再审申请书》共计40份。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